

各级审查人员的职责

(一) 自检：设计人员在完成设计文件和图纸初稿后，就应仔细检查有无错误遗漏，与其它专业的相关部分有无矛盾，其检查重点是：

1. 是否符合任务书要求及有关协议文件，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。
2. 所采用的基础数据、计算公式是否正确，计算结果有无错误。
3. 所选用的材料和设备仪表型号等是否正确落实，价格是否合理。
4. 所采用的标准、规范、标准图、通用图是否符合实际要求。
5. 技术经济的论证是否合理，设计概算(预算)是否准确。
6. 图纸中的尺寸、投影、材料规格、数量等是否正确无遗漏。
7. 图面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。
8. 设计文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要求。

(二) 校对：在自检的基础上，由设计人员互相校对，校对的职责是：

1. 对设备、材料和劳动力的单价以及计算结果是否正确。
2. 对图纸中的尺寸、材料规格、数量等是否正确无遗漏。

(三) 审核人、单项负责人，其审核内容是：

1. 设计方案是否正确合理(工程规模是否合理，技术先进可靠，经济合理，符合设计规范)。

2. 技术措施是否正确，是否经济合理，切实可行，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要求。
3. 设备、仪表和主要器材的选型、选用是否合理。
4. 设计计算书，关键图纸等有无差错。
5. 是否符合规范。
6. 设计概算是否准确。
7. 各单项或单位工程之间的衔接、配合是否完整合理。
8. 设计文件的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要求。

(四) 总负责人、负责人、室主管的审查内容：

1. 总体设计方案是否正确、合理，是否符合计划任务书要求。
2. 设备选型是否得当，技术上是否可行。
3. 持指标是否符合规范。
4. 各单项工程配合接口是否得当。